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月12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姚小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小林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离任后，姚小林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姚小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姚小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小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姚小林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姚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姚小林先生的辞呈。

( 本页无正文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